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256號

聲請人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聲請人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順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相對人 劉明政即民族動物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修繕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原告調解之聲明為「相對人應容忍聲請人僱工進入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1樓內，對龜裂隆起之地磚進行修繕」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；惟經本院發函請聲請人陳報因上開調解聲明所受利益為若干，聲請人卻陳報本件屬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顯有誤解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陳報因本件調解聲請所得受之利益為若干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標準繳納聲請費；如仍拒不陳報因本件調解聲請所得受之利益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